

合 同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 唐河县畜牧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郑州易达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唐河县 2025 年布鲁氏菌病防疫及防疫员用品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货物清单和合同总价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及型号: 详见清单

货物数量: 详见清单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整 (大写)。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价	备注
1	防护服	胶条型	套	3000	35	105000	坤泽尔
2	防护脚套	高筒	双	3000	6	18000	坤泽尔
3	一次性帽子	20 个/包	包	150	10	1500	大方
4	一次灭菌乳胶手套	25 双*10 盒/箱,	箱	6	1000	6000	光明
5	长臂手套	33cm,耐酸碱	副	1200	13	15600	安思尔
6	一次性防护口罩	3000 个/箱	箱	5	800	4000	冠悦
7	N95 防护口罩	头戴式,	个	3000	6	18000	3M
8	护目镜	G1580	副	300	35	10500	雷克兰

9	多功能连续投药器	SX-001	把	40	520	20800	尚讯,
10	头灯	双头, 感应	个	100	46	4600	康铭
11	新洁尔灭溶液	500ml*20 瓶/ 箱	箱	200	180	36000	郎晟
合计	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三条 交货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2、交付使用时间为: 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 3、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 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询价文件规定、报价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第五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项目供货结束,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不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的补充

-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唐河县畜牧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郑州易达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5号附1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5.9.15